**用户需求书**

**一、建设目标**

实现乐东黎族自治县治安视频监控一类、二类、三类监控点监控覆盖率达提升，达到治安监控系统在县城主要道路、重点单位的全方位覆盖，二三类乡镇补点，到村路口，中线高速出入口，人员卡口等，并配置视频专网设备，建设公安局集中存储系统，满足视频集中存储功能。达到动静结合，全面管控的目标。

在城市重点部位、公共场所、主要路口路段、城市出入口、十字路口、案件多发地带等区域设置监控点实现“整体布局网络化、局部区域闭合化、重点路口全摄入、重要部位全覆盖”，建成 “统一编解码标准、统一联网协议、统一控制协议、统一编号规则、统一图像标注、统一位置标识”的视频管理系统，整合各类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视频图像资源，实现视频管理信息系统的数字化、网络化和 智能化；充分利用现已建成的政府部门视频图像资源和社会单位视频图像资源以及政府和公共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实现城市视频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为政府相关部门，如城管、人防、卫生、环保、消防等提供城市实时图像，切实提高城市的可视化管理水平。

**二、主要建设内容**

一、治安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包括666路监控前端建设（包括高清视频监控，乡镇补点，到村路口，中线高速出入口、高空瞭望点，人脸识别前端)，视频存储60天；

二、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整合前期各项目已建设及将建设的视频资源统一接入管理,集合卡口应用,视频管理,电子地图,录像管理,操作管理,设备运行状态,数据统计等功能。功能包括资产管理，设备运行状态，前端自动检测，包括在线率，完好率及故障处理状态大数据分析展示平台；

三、集约化平台建设：包括建设云计算、云存储资源池，以及配套网络及安全设备的配置。并对原有已建存储设备进行统一利旧，减少服务器采购，降低用电量，同时提高系统的可用性。云存储可以提高系统存取速度，对大数据挖掘分析提供快速响应，同时减少因存储故障引起的数据丢失；

四、图侦实战平台建设:基于视频图像大数据结构化，挖掘分析，实现GA1400标准的视图结构化及实战业务应用，提高破案率；

五、合成作战指挥中心建设：装修，大屏显示系统，视音频调度系统、多联屏终端，会商系统、数字会议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操作台，作战指挥区会议桌椅等；

六、公安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延伸到11个镇派出所，实现省厅、边防公安、森林公安的会议联网对接；

七、派出所机房升级改造：11个派出所分控中心防雷接地,供配电。

**三、主要编制依据**

（1）《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5号）

（2）《关于下达海岛型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三大管控系统建设任务书的通知》（琼公通[2013]105号）；

（3）《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4月13日印发）

（4）《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安部-公通字〔2015〕4号）；

（6）《乐东黎族自治县立体化防控(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经采购人单位审核同意的业务需求调研、勘察结果。

**四、项目采购具体要求**

（1）项目调研要求

按照乐东县发改委的批复意见，结合《乐东县立体化防控(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标人组织技术人员到乐东县境内，公安局各相关部门进行调研，调研方式采用实地、问卷、电话访谈等方式，围绕工作需要、重点工作安排、业务流程、业务框架、业务数据和运行状况等进行详细调研，全面梳理采购人的相关业务、系统现状，提出建设性、达标性的意见。

（2）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要求

在已经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务需求调研结果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并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以及所有设计图纸。

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5号）中“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要求”的规范要求。

（3）项目成果及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

乐东黎族自治县立体化防控(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乐东黎族自治县立体化防控(二期)项目设计图集

乐东黎族自治县立体化防控(二期)项目概算书

验收标准：通过乐东县发改委组织的评审并获批复文件。

（4）后续服务支撑要求

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进行项目交底，完成设计的功能特点、设计意图、技术选型和质量要求等说明，解答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等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在项目建成运行的后续使用中，提供对系统优化咨询服务。

六、付款方式

在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通过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获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并在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合同金额的100%。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设计周期内，提交以下成果，提交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必须通过立项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的评审：**

（1）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2）设计方案：按《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55号附件3标准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各专业的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概算书等。

（3）设备招标目录、规格和技术参数，设备厂商原则上不少于3家。

（4）提供采购招标的技术要求书，为采购招标提供技术依据。

（5）设计文件交付数量。修订后的初步设计方案提供设计图纸及文件4份，并提供一份完整电子文档。

（6）设计文件制图采用AUTOCAD，文件使用MS-WORD及EXCEL。